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1-116号

当事人：晋江市青阳晋君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2YJ4Y61L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青华泉安中路

经营者：李靖阳

身份证号码：350302\*\*\*\*\*\*\*\*\*\*\*

联系电话：188\*\*\*\*\*\*\*\*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瑞龙巷

2025年3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青华泉安中路\*店的晋江市青阳晋君小吃店进行检查，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内的废弃物存放容器未配盖子，不能起到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等作用；与外界直接相通的前门，未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幕，未能起到避免有害生物侵入的效果；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出水口未安装小于10mm的网眼或能起相同效果的防护措施；存放需冷冻保存的食品原材料的冷冻柜冷冻温度未符合食品原材料保存条件要求。即予以立案调查。

晋江市青阳晋君小吃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3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厨房内的废弃物存放容器未配盖子，不能起到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等作用；与外界直接相通的前门，未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幕，未能起到避免有害生物侵入的效果；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出水口未安装小于10mm的网眼或能起相同效果的防护措施；存放需冷冻保存的食品原材料的冷冻柜冷冻温度未符合食品原材料保存条件要求；当事人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1日因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处罚过。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投诉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罚〔2024〕01-1111-01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2025年5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5] 01-1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